湖南省工业项目

“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

（2025年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以下简称“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及《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等编制。

二、《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含能源）施工招标，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按模块化固化范本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招标人按照《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可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湖南省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发布等。

五、《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1和综合评估法2等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

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标段）：①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的小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②50MW（不含）以下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③220kv（不含）以下送电线路和变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kv（不含）以下的输变电专业工程的施工项目；④项目招

标上限价5000万元（含）以下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招标上限价10000万元（含）以下的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⑤项目招标上限价2000万元（含）以下的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项目；项目招标上限价3000万元（含）以下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项目。

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标段）适用于：①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的中型及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光伏发电工程50MW(含)以上、150MW(不含)以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②220kv（不含）以下送电线路和变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kv（不含）以下的输变电专业工程的施工项目；③招标上限价5000万元(不含)以上、3亿元(不含)以下的铁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上限价高于1亿元（不含）、低于5亿元（不含）的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④招标上限价高于2000万元、低于1亿元（不含）的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的施工项目；招标上限价高于3000万元、低于1亿元（不含）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项目。

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标段）适用于：①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的特大型、大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②150MW（含）以上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③220kv（含）以上送电线路和变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kv（含）以上的输变电专业工程施工项目；④招标上限价3亿元以上（含）的铁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上限价5亿元以上（含）的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⑤招标上限价1亿元以上（含）的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项目。

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的相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上述关于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的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项目认定的标准按照《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文中对应大、中、小型项目的定义进行认定（下同）。适用综合评估法1的项目招

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1。

六、《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关于签字和盖章的说明: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地方，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

十一、《模块化标准招标文件（施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模块化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招标项目名称

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第1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HNSJ-202609GY-0143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6-10-10

目录

招标文件.....5
第一章、招标公告.....6
1. **招标条件**.....6
2. **项目概况**.....6
3. **招标范围**.....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7
5. **招标文件的获取**.....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10
7. **评标办法**.....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10
9. **其他**.....10
10. **联系方式**.....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
1.1 项目概况.....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25
1.5 费用承担.....26
1.6 保密.....26
1.7 语言文字.....26
1.8 计量单位.....26
1.9 踏勘现场.....26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27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27
1.11 分包.....27
1.12 偏离.....27
2. **招标文件**.....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29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29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29

3. 投标文件.....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29
3.2 投标报价.....30
3.3 投标有效期.....30
3.4 投标保证金.....30
3.5 资格审查资料.....31
3.6 备选投标方案.....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2
4. 投标.....33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3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3
5. 开标.....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3
5.2 开标程序.....33
5.3 开标其他情况.....34
6. 评标.....34
6.1 评标委员会.....34
6.2 评标原则.....35
6.3 评标.....35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3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7. 合同授予.....3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35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35
7.3 定标.....35
7.4 中标通知.....35
7.5 履约担保.....35
7.6 签订合同.....3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6
8.1 重新招标.....36
8.2 不再招标.....36
9. 纪律和监督.....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37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37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38
9.5 投诉.....3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9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40
附件2：开标记录表.....40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41
附件4：问题澄清回复.....42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43

附件6：中标通知书.....46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47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48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49
附件10：评定分离工作方案.....5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63
评标办法前附表.....63
1. 评标方法.....67
2. 评审标准.....67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67
2.2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67
2.3 初步评审标准.....67
2.4 详细评审标准.....67
3. 评标程序.....67
3.1 初步评审.....67
3.2 详细评审.....6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68
3.4 评标结果.....68
3.5 推送评标报告.....68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68
附表 1：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70
附表2：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71
附表3：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72
附表4：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73
附表5：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74
附表6：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75
附表7：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76
附表8：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77
附表9：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78
附表10：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79
附表11：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80
附表12：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81
附表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82
附表14：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8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8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84
1. 一般约定.....84
2. 发包人义务.....90
3. 监理人.....90
4. 承包人.....9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9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99
7. 交通运输.....100

8. 测量放线.....101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102
10. 进度计划.....105
11. 开工和竣工.....105
12. 暂停施工.....107
13. 工程质量.....108
14. 试验和检验.....110
15. 变更.....111
16. 价格调整.....114
17. 计量与支付.....116
18. 竣工验收.....12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124
20. 保险.....125
21. 不可抗力.....127
22. 违约.....129
23. 索赔.....132
24. 争议的解决.....13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13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159
附件 1：合同协议书.....160
附件 2：履约担保.....161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162
第四节 基础条款.....163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171
第六章、图纸.....173
1. 图纸目录.....173
2. 图纸.....175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176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183
一、封面.....185
二、投标函.....186
三、投标函附录.....18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89
五、授权委托书.....190
六、投标保证.....191
七、投标人承诺函.....198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199
九、商务部分.....200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201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203
(四)项目管理机构.....204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205

(九)发明专利.....206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207
十、拟分包计划表.....208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20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10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213
(三)其他材料.....214

第一章、招标公告

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招标项目名称）

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第1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已由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湖南高速G4京港澳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备案证明、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比例：17333.0392万元100%；私有资金出资比例：0万元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招标人为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第1；

2.2 建设地点：湖南省境内；

2.3项目基本情况：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的相关部署，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安排，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在G4京港澳高速郴州服务区、耒阳服务区、昭山服务区，G0421许广高速永安服务区、湘阴南服务区，G60沪昆高速水府庙服务区、芷江服务区、洞口服务区、邵东服务区、湘潭服务区，G6022醴娄高速湘乡南服务区、茶山服务区，共计12对服务区内，投资建设76个重卡充电车位（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现对该项目的重卡充电站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指标勾选。）

(施工指标)输变电工程:

电压等级为10KV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且单项合同额1144.47万元;

(施工指标)电力工程:

电压等级为10KV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且单项合同额1144.47万元;。

2.4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5工期要求：40天（日历日，下同），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6，计划合同完（交）工日期：2026-12-26。

2.6质量要求：满足设计文件、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配套基础土建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整体需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标准、《湖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规（2025）289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格式文本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6)14号)要求，通过省发改委(能源局) 组织的验收。。

2.7其他：/。

3. 招标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共分为4个标段，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充电站场内建设：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监控、照明、综控柜、标识标牌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安全岛台、箱变、充电设备基础施工，地面硬化等土建施工；充电桩、箱变、电缆安装及配合调试。2、充电站场外高压建设：入户高压电缆采购安装及敷设；负责除报装以外的业扩配套流程，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审图、验收、搭火送电。具体标段划分及各标段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系统从招标项目中填写的信息自动获取，仅可填写招标范围及内容，所填写的招标要求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

（2）资质要求：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具有([专业承包·输变电工程·输变电工程三级 及以上]或者[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电力工程三级 及以上])并且[专业承包·承装·承装三级 及以上]并且[专业承包·承修·承修三级 及以上]并且[专业承包·承试·承试三级 及以上]且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企业资质（施工部分）：牵头单位具有/资质且成员单位具备/资质，且资质处于有效期，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总承包资质满足项目要求的，不能选择相同工程类别的专业承包资质；如工程类别的某项工程内容的规模超出了总承包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方可选择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否则可能会导致招标无效。

（3）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下同）资格：(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并且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另需配备：0人

专业技术人员1_/_；

专业技术人员2_/_；

专业技术人员3_/_；

专业技术人员4_/_；

注：①除项目负责人外，对于中小型项目主要人员不超过2人，大型项目主要人员不超过4人。

大型项目是指：①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的特大型、大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②150MW（含）以上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③220kv（含）以上送电线路和变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kv（含）以上的输变电专业工程施工项目；④招标上限价3亿元以上（含）的铁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上限价5亿元以上（含）的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⑤招标上限价1亿元以上（含）的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项目。

②矿山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矿建工程、□结构工程、□机电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通风安全工程等专业。

冶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冶金工程、□金属冶炼工程、□金属材料工程、□焦化工程□耐火材料工程□采矿工程□选矿工程□机械工程□建筑材料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动力工程□测量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

石油化工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化工工程、□化工工艺工程□机电工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等专业。

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电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它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等专业。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机械设备工程、□焊接工程、□自动化控制工程等专业

铁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铁道工程、□机械工程、□铁路通信、□铁路信号专业、□机械与动力工程、□轨道工程、□车辆工程、□机务工程、□动车工程等专业

文物保护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文物保护修复师、□文物鉴定师、□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师、□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师、□考古技术人员等。

4.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4.3 入围业绩要求：□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近5年内，完成过一个电力工程电压等级为不低于10KV的送电线路和变电站工程且单项合同额不少于572.24万元的业绩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施工部分规模指标须满足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

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是指：①火力发电、水力发电(含抽水蓄能)、风力发电的特大型、大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②150MW（含）以上的集中式光伏发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③220kv（含）以上送电线路和变电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220kv（含）以上的输变电专业工程施工项目；④招标上限价3亿元以上（含）的铁路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上限价5亿元以上（含）的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机电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总承包项目；⑤招标上限价1亿元以上（含）的铁路电务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及其他工程的施工项目。

4.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1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的_1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5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在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__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5.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___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请投标人登录__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___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____（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他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符合电子数据标准规范正确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造价软件（如需），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咨询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 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 系 人：罗女士

电　　话： 0731-89756515

传　　真：/

电子邮件：24289162@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项目负责人：何亮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维、王汪

电　　话：0731-89757116

传　　真：0731-89757116

电子邮件：hngszbgs@163.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省本级·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8号

电　　话：0731-899916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高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联系人：罗女士 电话：0731-897565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高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 项目负责人：何亮 电话：0731-89757116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维、王汪
1.1.4	项目名称	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第1
1.1.5	建设地点	湖南省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进场后通知
1.1.7	设计人（设计单位）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监理单位）	进场后通知
1.1.9	代建机构	进场后通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和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比例：17333.0392万元100% 私有资金比例：0万元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比例：0万元0% 境外私人投资比例：0万元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11-16 计划完（交）工日期：2026-12-26
1.3.3	质量（保修）要求	质量要求：满足设计文件、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配套基础土建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整体需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标准、《湖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规（2025）289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格式文本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6)14号)要求，通过省发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委(能源局) 组织的验收。 保修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企业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2.企业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人员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4.人员类似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
1.9.1	踏勘现场	☑否 □是 踏勘时间：踏勘开始时间： 踏勘结束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前。 方式：在/提问。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	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提问方式	截止时间：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提问方式： 通过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招标公告/澄清补充公告（如有）等公告内容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 帐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金户 帐号：18061901040011822933064172 5（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高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0731-89757116。联系人：何女士。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担保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 形式三：承诺 ☑不接受承诺 □接受承诺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担保金额：200000.00元人民币。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1. 评审加分的企业业绩：** ☑不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要求评审加分业绩 □1个 □2个 □3个，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50%（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 第一加分业绩为：； 第二加分业绩为：； 第三加分业绩为：；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 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同准入规模系数；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60%-80% 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1）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50% （不低于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30% ，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 20% 。 （2）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3）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2.项目经理加分业绩：** 不要求 要求近5年的类似业绩。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同准入规模系数；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招标项目相关指标的规模比例的50%，年限要求一般为近5年，结构特殊、技术特别复杂的项目可放宽至10年。） 第一加分业绩为：； 第二加分业绩为：； 注： （1）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60% ，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 40% 。 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 100% 。 **1.2.注：类似工程业绩的考核要求：** （1）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类似业绩所要求的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的，投标人还可提供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评审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 说明：a、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者竣工验收证明。 b、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时，依次按照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顺序认定。竣工验收资料、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等任一评审依据上载明的项目经理超过一个的，仅对排序第一的项目经理计分。 （2）业绩年限自工程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计算。类似工程业绩评审依据中竣工验收备案表未体现建设单位签字或盖章之日的，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日期”栏中注明的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姓名的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需提供该业绩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为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业绩证明材料与填报信息不一致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有效业绩的，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 投标人近年获得与本次招标项目主体工程专业领域相对应的施工有关的奖项，评审加分的奖项或发明专利： 奖项：。 奖项占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的60%；发明专利统一计奖项和发明专利加分权重的40%。 **奖项类型：** **科学技术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级科学技术奖。 **行业通用权威奖项：**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 注：（1）奖项的名称及内容明确了项目工程类别的，该奖项可适用于该工程类别对应的所有工程内容；若该奖项仅明确工程内容的，该奖项仅能适用于同等工程内容所属投标项目的加分评审。 （2）奖项级别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为100%，省级奖项加分权重为国家级奖项加分权重的80%。 （3）计分规则：科学技术奖按一等奖及以上100%、二等奖80%、三等奖50%相应权重计分，如科学技术奖项有排名的，按第一名占相应权重计分的100%、第二名 70%、第三名 60%、第四名 50%、第五名 40%、第六名 30%、第七名 20%、第八名及以后 10%最终计分。其他奖项没有等级、没有排名的，其等级权重、排名权重按100%计算。 （4）其中奖项加分权重为: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50%，第二个加分奖项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30%，第三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20%；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60%，第二个加分奖项的加分比例占该部分总分的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奖项的，第一个加分奖项占该部分总分的100%。 奖项在投标文件中的列序由投标人按照自身最优原则进行列序。 （5）获奖文件注明了工程类型的，以获奖文件为准；获奖文件中未注明的，以奖项申报材料上注明的工程类型为准；仍然无法分辨的，该奖项不予计分。 （6）奖项得分按照如下公式进行计算:奖项得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分=奖项权重总分x奖项级别权重x奖项等级权重x奖项排名权重； **4.信用加分和扣分：** 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各投标人招投标信用评分。湖南省招投标信用评价系统于每月15日上午10:00:00（北京时间）将信用评价结果推送至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各投标人应在所投项目开标前，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开标时间为每月15日及以前的，采用上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开标时间为每月16日及以后的，采用当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评标的形式审查及计分依据。 首次入湘投标或在湘未承包过工程项目的企业，暂不开展信用评价，以本省信用评价平均分作为基准分，按照相应指标权重减去其不良行为扣分后，作为其投标信用评价得分，但同样需要投标人登录注册检录平台（主体库），确认并锁定信用评价结果。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3家
	定标方式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的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如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情况，按照/（招标人自行填写）方式确定中标人。） （4）其他方法：□报价竞争法：按最低投标报价确认；□/：具体方法：/。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7.5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不要求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的签约合同价；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 1、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5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50%，仅限株洲地区项目适用； 2、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还应按照最高投标限价与中标合同金额差额扣除履约保证金额后余额的100%向招标人提交诚信金（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诚信金计算公式为：（最高投标限价－中标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额）×100%，仅限张家界地区项目适用。

接上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144.469875万元；税率9% 。
10.2	对投标报价的其他规定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10.00%（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 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办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10.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是
10.4	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情况	评审过程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人是否具备竞争性进行认定。
10.5	进入投标报价评审阶段投标人数量的确定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通过异常低价警戒线（如设置）的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估法1、综合评估法2：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进入投标报价评审。
10.6	拟任项目经理在建情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无在建情况的承诺并将对项目经理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在建情况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7	中标结果发布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发布（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10.8	异议	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3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7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作出实质性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联合体资质、业绩、奖项、信用等相关规定	**1.加分类似业绩：** （1）招标项目存在不同类型专业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主要类型（专业），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主要类型专业为准。**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 （2）联合体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2.奖项和发明专利：**（1）奖项和发明专利的认定以本项目主要类型专业为准。 （2）联合体第一、二个加分奖项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第三个加分奖项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3.信用得分：**信用得分按照联合体各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涉及到跨行业不同类型专业的信用得分，按照所属行业范本的信用计分规则执行。
10.11	招标代理费及建设工程交易费等	（1）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0000元，其中第1标段36000元、第2标段25000元、第3标段30000元、第4标段29000元，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账户名：湖南高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月湖支行，帐号：1901103709100115663。 （2）建设工程交易费：按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4]292号）规定，交易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40%、中标单位支付60%。
10.11	**本项目采用机器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和保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投标人资质要求、项目经理资格、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2.2条和第2.3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商务部分；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的承诺书；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招标人设有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

报价不得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招标工程提交）、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 “原件的扫描件”，直接上传电子扫描件即可。

（4）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要求。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技术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的内容。

（2）图纸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不得注明投标人和其相关人员信息

或设计单位及设计人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3）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4）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5）采用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的，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u_1、u_2、u_3、u_4、u_5、u_6、u_7数值、C1比例系数、下浮系数r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7）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8）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9）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其他情况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

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奖项、业绩规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

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交易系统签署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4）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5）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里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 __ 月__日

附件2：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IP地址	投标文件机器码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保证金类型	投标报价（元）	报价类型	工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开标时间（实际开标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附件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_____

2.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_____

2._____

.....

投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工程施工招标，（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环保目标（如有）				
安全目标（如有）				
工期（日历天）				
详细评审得分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			

投标人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奖项加分（如有）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				
	发明专利加分（如有）	专利名称	/	/	/
		时间	/	/	/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建造师证书	专业			
		级别			
	职称证书（如有）	专业			
		级别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级别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	姓名				
	相关证书	名称			
		编号			
投标担	担保方式				

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时　间：_____

附件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日历天。

中标范围：_____。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如有）：_____。

工程环保目标（如有）：_____。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_____（姓名）。

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如有）：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如有）：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9：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投标文件未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的；

1.10

投标文件中未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1.11投标文件上传、开标环节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经社保数据对比后认定为非该投标单位员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人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12遵循独立投标的原则，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缴款账户或保函的付款账户均源自同一家单位账户或个人账户，多家投标人保函由同一人经办，或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或不同单位投标事项均由同一人或委托人办理。

1.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含MAC码、硬盘序列号、软件序列号等）一致的。

1.14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

1.15投标人对同一工程内容采用的业绩使用同一类别的项目多个合同进行叠加来满足单个牵引指标项的规模要求的情形。

1.16在资格评审中，投标人所填报的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包含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与附件证明资料不一致的。

附件10：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

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

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年_月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table>
<tr><td>定标要素</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td></tr>
<tr><td>定 标
办 法</td><td colspan="2">（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td></tr>
<tr><td>中标候选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标人名单</td><td colspan="2"></td></tr>
<tr><td>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td><td colspan="2">（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td></tr>
<tr><td>其它需说明的事宜</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td><td>姓 名</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r><td></td><td></td></tr>
</table>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规则： **1、有效报价范围** 将各投标单位按报价与最高限价进行比值，剔除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95%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78%的投标报价，并去掉上述范围内最低15%和最高10%的投标单位报价，剩余投标单位的报价作为有效报价纳入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 **2、计算综合平均数** 综合平均数由以下三项数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算术平均数：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中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排序后的中间值（投标人家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数平均值）； 四分位数平均数：有效报价的上四分位数与下四分位数的算术平均值，四分位数计算方法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的六随机五区间报价得分模型。 综合平均数=（算数平均数+中位数平均数+四分位数平均数）/3 当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5家时，综合平均数取上述范围内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 **3、计算异常低价警戒线** 异常低价警戒线=综合平均数*（1-下浮值）（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下浮区间内选定） **4、下浮区间及下浮值的确定** 下浮区间为5%-10%。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三、低于投标成本报价竞争行为的确认与处理 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标记低于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对标记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确认，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评标报告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资格（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

			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由投标人在投标承诺函承诺响应，投标承诺函为该评审点的唯一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按照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也相同时，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

2.1.1 异常低价警戒线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顺序，由交易系统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单位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

2.3 初步评审标准

2.3.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下同）的投标单位，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

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推送评标报告

电子评标系统根据规定向招标人推送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并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电子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电子评标系统、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3.6.3记名投票

在任何复核确认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表 1：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报价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异常低价警戒线	投标报价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2：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初步阶段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3：形式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形式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 √ ”，不合格的打“ × ”。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4：资格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资格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5：响应性评审表（系统自动生成）

响应性评审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合格√/不合格×）		
				1	2	……
						……
1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评审项目合格的打“ √ ”, 不合格的打“ × ”。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提供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及给出的范围，给出的范围不得增加和删除，否则视为不符合评审标准。

3.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6：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不合格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7：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系统自动生成）

进入投标报价排序的投标人名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8：算术错误检查表（系统自动生成）

算术错误检查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9：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系统自动生成）

评标价折算评审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量化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折算价格							
	……								
投标报价									
评标价（投标报价 + Σ量化因素折算价格）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0：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一览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评标价	排序（按评标价由低至高）
1					
2					
3					
4					
…	……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1：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评标委员会复核意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复核意见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2：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评标委员会复核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原因	专家签名					
1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2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3			专家1	专家2	专家3	专家4	专家5	…

说明：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过程中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系统自动生成）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14：中标候选人表（系统自动生成）

中标候选人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 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 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 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 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 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 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 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 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

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 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 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

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

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 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 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 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 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

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 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 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

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 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

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

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

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 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

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 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 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 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 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 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 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

发包人 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 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 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 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 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

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

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

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 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 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 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 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 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 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 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

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 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

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 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 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 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 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 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 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 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

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 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

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

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 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 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

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 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

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 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

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 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

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 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

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

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 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

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

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 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 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 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

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

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

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 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

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 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 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 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 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

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 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 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

安外， 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

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

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

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

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

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

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 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 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 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

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

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

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 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

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

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

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

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 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 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

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 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
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
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 ……F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 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 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 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 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 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

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
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 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 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
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
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

预付款保函，预付
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
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 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 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 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

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 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 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

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 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

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 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 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

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 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 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

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 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

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 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 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 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

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

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 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

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 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 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 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

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 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

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

率、保险期限等有 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 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 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

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

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

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

骚乱、暴动、战争 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

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 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

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 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 延误等后果， 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

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 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 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 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 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 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 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 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
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 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
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 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
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 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 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

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

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

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

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

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

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 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

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 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

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 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 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使用人须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3.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1.1.2.2目细化为：

1.1.2.2 发包人：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的当事人。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发包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2.9 供货商：指与发包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5.2.1款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4 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或发包人下达动工指令之日起计算，直至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充电设备通电试充并产生有效充电订单之日止），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本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和交付使用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招标暂估数量与中标单价计算后的暂定价格。最终的合同价格为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程内容，按照实际数量与固定单价的计算总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第15条、第16 条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7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对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的理解应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

1.9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4.2 履约保证金和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承包人所承建的充电站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所承建的充电站竣工验收后90天内凭承包人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保险。

4.3 分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

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具体根据《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湘交基建规〔2020〕1号）文件执行。承包人与其雇佣的人员发生劳动纠纷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5.2条款约定外的其他工程所用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3天内，将除5.2款约定外的其他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牌、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4

承包人对外采购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明的品牌要求且应确保在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与安全，如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限时整改或更换，若仍然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进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1.5 其他约定：

承包人对外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应优先选用业绩信誉优秀的业内知名品牌，应确保在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与安全，达不到正常使用年限的，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更换或赔偿。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招标确定的设备（材料），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等见下表（承包人负责全部建安工程和部分设备（材料）采购，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

序号	类别
1	箱变设备
2	充电设备

上表为发包人甲供设备清单，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报送设备需求计划；计划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招标确定的设备（材料）供货商将上表中所列产品送至由承包人指定的工程施工地点交承包人签收。确因非承包人原因，由发包人招标确定的设备（材料）无法满足施工图设计中设备运行需求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协商该部分设备（材料）的采购方式。该部分设备（材料）为发包人风险，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图设计中除上表所列设备（材料）外的所有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保管和安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2.3.1交付

（1）承包人对供货商交付的合同设备（材料）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安装及保管。

（2）合同设备（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交付时起由供货商转移至承包人，合同设备（材料）交付给承包人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供货商承担。

（3）承包人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承包人应通知供货商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承包人发现供货商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承包人应通知供货商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承包人应通知供货商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承包人应向供货商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2.3.2开箱检验

（1）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材料）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后的7天内进行；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承包人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供货商。

（2）合同设备（材料）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3）开箱检验由承包人、监理人、供货商三方共同进行。

（4）在开箱检验中，承包人和供货商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5）如果供货商代表未能依约或按承包人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承包人有权在供货商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供货商已接受，但供货商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承包人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材料）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材料）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承包人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供货商负责，供货商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材料）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材料）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但承包人能够证明是由于供货商原因或合同设备（材料）交付前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除外。

（7）如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承包人和供货商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材料）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供货商依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材料）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2.3.3安装、调试

开箱检验完成后，承包人及供货商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工作界限范围及各自承担的责任按照下列方式划分：

（1）供货商负责将设备运输至工程现场、提供安装指导服务及设备内部电气接线与调试工作（不含输入、输出电缆接线及防火封堵工作），承包人予以配合。

（2）承包人负责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工作，设备输入、输出电缆接线及防火封堵工作。

（3）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供货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材料）损坏，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责任。

（4）在安装过程中，如承包人按照供货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的情况下出现安装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供货商应承担责任。

（5）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材料）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供货商原因或承包人按照供货商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需要重新安装、调试的，重新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供货商承担。

（6）双方应对合同设备（材料）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应遵守承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测设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报监理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到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的，需承担全部的侵权及赔偿责任。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安全生产费用上限价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2.5%。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安全生产费用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相关采购凭证及发票据实计量支付，超出上限价部分不予计量。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9.4.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

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编绘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7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费用不予增加（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2）提供图纸延误；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4）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第22.1.2（4）目的约定办理。时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或发包人下达动工指令之日起计算，直至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充电设备通电试充并产生有效充电订单之日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相较于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充电设备通电试充并产生有效充电订单之日，每提前一日，将给予相应服务区充电站合同金额的 1 %作为奖金（上限为相应服务区充电站合同金额的 10 %）；同时，奖金总额亦不得超出该标段招标上限价与中标价之间差额的范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相关国家和行业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3

施工单位应建立完整的包括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质检组、自检小组，并以过程控制和自检为主的质量保证组织体系。各级自检人员应由富有经验、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熟悉规范和图纸，并且工作作风优良的技术人员担任。质量管理领导小组人员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随意更换。

13.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5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4

变更必须按照《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非高速公路项目工程管理制度》的通知》（湘高速建〔2024〕139号）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执行。工程变更必须按上述相关管理办法逐级报批，具体程序如下：

（1）施承包人申报变更初步方案；

（2）监理单位审核并组织召开现场技术办公会议、签署会议纪要；

（3）施工单位正式申报；

（4）监理单位审核；

（5）发包人审核并签发，变更方案按变更管理权限，必须得到该权限机构审查确认后，才能进行变更设计；其中属于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权限的，必须得到正式批文；

（6）变更设计施工图必须按管理权限组织审查确认签发后，承包人方可组织施工。

除应急抢险工程外，违反上述变更程序擅自施工的，该变更不予计量支付，造成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应急抢险工程完成后，也必须完成相关设计施工文件，按变更管理权限得到审查确认方可计量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经发包人上级机关批准后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5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6 根据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高速公路部分设计变更工程包干管理实施细则》（湘高速工程〔2019〕1466号），部分工程实行批复施工图设计数量或批复施工图设计数量对应费用包干，包干部分计量支付原则见《计量规则》。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对图纸（不含临时设施施工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向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详细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该建议。该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15.7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计日工。

15.8 暂估价

工程量清单所列专业暂估项目，如后续予以实施，须对该部分施工图纸及单价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的价格不得超出投标暂估报价，工程结算以审批确认价格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合同期内，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项目所列数量作为计量依据，计量方法如下：

（1）承包人申请完成的工程项目，应包括施工设计图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所有相关工程。设计中一些该承包人完成的工作，虽然清单中没有单独列出，但相关费用已考虑在其它工程子目的相应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2）监理人在计量时发现有相关工程没有完成，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程，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程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后再给予计量；在发包人通知整改期内未完成整改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量。

（3）现场实际工程量超过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项目所列数量部分，不予计量。

（4）现场实际工程量低于工程量清单及工程变更项目所列数量部分，据实计量。

（5）重要隐蔽工程需提供相应影像资料，否则不予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已完成工程量在整个充电站完工并通电运营后一次性进行计量。

17.1.6 其他约定

（1）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应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3）承包人为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所产生的协调费用和（或）进行的额外工作，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2）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预付款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15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如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则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将预付款退回发包人账户；如承包人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或启动工程保证保险赔付，并解除合同。

17.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采用银行保函（需为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在预付款全部扣回前金额保持不变。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约定为：在整个充电站完工并通电运营后第一次支付工程款时一次性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货币种类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17.3.2 付款方式

本合同使用付款方式：银行支付。

17.3.3 付款和支付时间

17.3.3.1

本项目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而相应地调整。

17.3.3.2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90天内，支付至计量金额的65%：

（1）所有充电站均已实现设备通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电的原因除外）；

（2）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竣工验收；

（3）通过发包人试运营验收，并经过一个月的运营。

17.3.3.3 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的90天内，应支付至竣工结算金额的97%：

（1）已通过竣工验收；

（2）已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

17.3.3.4 竣工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纠纷后的90天内支付质保金；

17.3.3.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及时缴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缴存方式、缴存制度、扣留条件、返还时间等要求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联合发布的《湖南省实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办法》（湘人社规〔2022〕4号）文件执行。

17.3.3.6 以上每次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一次支付时，还需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或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函。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每期付款的3%扣

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竣工结算金额的 3%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质量保证金不予计付利息。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在发包人正式签发交工证书后42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9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90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7项：

18.3.7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进行质量管理。施工单位进场后要保证工程应有真实、准确、齐全、完整的施工原始记录、试验检测数据、质量检验结果等质量保证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备和材料报验资料，包括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和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2）所用主要原材料、设备的现场抽查质量检验结果，包括施工单位的委托送样及监理单位的抽检委托送样的检验报告；

（3）设备和软件安装调试记录；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施工影像资料；

（5）施工过程中的检验测试记录，包括施工单位的自检记录和监理单位的抽检记录；

（6）施工结束后的检验测试记录；

（7）其他应具备的资料，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非正常情况记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必须具备的相关行业检测验收文件等。

工程完工后应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二册 机电工程》（JTG 2182-202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整理交竣工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本项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2年。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如下：

保修范围：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实施的所有工程；

保修期限：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保修期限约定为2年；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保修责任：

（1）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维修通知7天内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需要更换设备的，按设备的最新市场单价计算总费用并在质保金中扣除。

（2）在保修期内，因第三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有义务承担维修任务，需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保修通知7日之内进场维修，相关费用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单价确定。

（3）承包人应在合理的维修周期内完成维修工作（维修周期由合同谈判阶段确定或发包人发布的《湖南高速服务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充电桩维修管理办法》确定）。

（4）以上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中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4‰（上限价，依据承包人提供的保单及发票据实计量支付，超出上限价部分不予计量）。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约定如下：

保险费率：1%；

保险金额：100万元整。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5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7 保险费用的支付

（1）办理本项目除第20.1款约定的工程保险及第20.4款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外的所有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办理本项目第20.1款约定的工程保险及第20.4款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依据第20.6.1条约定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凭证；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凭证据实予以计量支付该部分金额。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或者使用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未达到投标文件中的要求；

（4）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违反第4.6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整个施工期间在岗天数少于合同工期的80%；

（8）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9）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

（10）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

（11）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2）在保修期内，因第三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未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保修通知7日之内进场维修或未在合理维修周期内完成维修的。

（13）在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不执行监理人的书面指示，或拖延完成监理人的书面指示。

（14）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10万元的违约金。

（2）承包人发生第22.1.1（2）目约定，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1万-5万元违约金。

（3）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在接到根据第 5.3 款或 6.4 款关于修复、运走或零星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 7 天内仍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 除课以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该种合格材料、设备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请第三方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并完成整改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相较于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程量及充电设备通电试充并产生有效充电订单之日，每延误一日，将课以相应服务区充电站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上限为标段合同金额的30%）。

（5）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由发包人指定或按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实施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同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5万元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按下述规定办理：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承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进场并履约，或未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复后进场后更换，或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课以每人每次10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课以每人每次 5万元的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8）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未在期限要求内进行改正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9）承包人发生第22.1.1（9）目约定的情形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 0.5万-10万元违约金。

（10）承包人发生第22.1.1（10）目约定的情形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被驱逐出场，同时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11）承包人发生第22.1.1（11）目约定的情形时，视其情节轻重，每次课以5-10 万元违约金。

（12）承包人发生第22.1.1（12）目约定的情形时，每次课以1 万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造成的发包人营业收入损失。

（13）承包人发生第22.1.1（13）目约定的情形时，每次课以5000元违约金。

（14）承包人发生第22.1.1（13）目约定的情形时，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课以违约金。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工期延误。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约定如下：

（1）计算违约金的起始日期为应付当日之后的第 42 日，终止日期为实际支付之日的前一日；

（2）违约金按照第（1）款所述时间段内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五年期）+0BP计付；

（3）违约金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资料员	1	具有相关项目经验，并且有资料员证书
技术员	2	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电力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核能工程、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机电工程等专业职称]和电力工程施工或充电站建设施工经验

注：

1、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与本单位签订了合法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招标人将对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等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主要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将通过查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核查。

以上人员均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除承包人设定的项目管理机构外，分包人也应当分别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 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 元 (¥ 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__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 年___ 月 ___ 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年 ___ 月___ 日

附件 3：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第四节 基础条款

（1）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保证金或电子密文保函；

（2）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承诺的条款作为限制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招标人不得对中标人提出除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4）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保函）。招标人应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总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并将关键节点工期纳入履约（诚信）担保适用情形，实行全过程担保，由招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步进行管控。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地方政府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发布后在本行政区域或本行业内实施。对应条款应添加至招标文件范本专用合同条款内，在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管控落实，招标人应对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依法依规认定为失信行为；

（5）投标人应当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得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交易系统根据

投标人填报的关键信息与行政监督部门提供的数据库进行自动比对。比对成功的，评标委员会无需查验投标人提交的附件资料。经比对不一致或无法比对的，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所上传附件资料与所填报评审关键信息（时间、主体、类别、规模、技术特征指标参数等）的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若比对不一致的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确认一致性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不予赋分。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按规定随中标候选人一并公示。投标人所提交材料的时效性以投标截止时间之日回溯招标文件所设定的年限要求为准。投标人所填报信息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应当由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调查确认，经认定所提交资料不属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由相关部门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并依规进行处罚。项目如需再次入场交易的，招标人应履行完上述程序后，方能再次组织。全省联动，回溯五年，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将永久留存，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名单；

（6）类似业绩包括经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主包（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有行业数据库（含交易系统生成的业绩库）可比对核查的，由交易系统比对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时间、与牵引指标项相符的工程类别、工程规模要求以及涉项目负责人信息等四项关键内容，对其他信息不作评判，评标委员会仅对上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复核确认

。没有数据库可比对的，以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中载明的项目信息及内容为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文件（证书），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数据库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等）中的前述四项关键内容进行符合性形式要件审查。投标人应将前述四项关键内容在相关证明材料上进行显著标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和招标代理机构复核环节不对投标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使用过的历史业绩将自动记录在交易系统业绩库中，再次投标使用时评标委员会无需进行复核；

（7）包含合格制评审方式在内的所有技术评审点（主观分评审）应采用暗标形式编制并进行盲评评审。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审点暗标内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等内容构成的否决投标情形应予以明确（标记“*”号）、固化并进行集中列示，不得设置排他性、歧视性、表述不清晰、标准不统一等否决投标条款；

（9）招标项目异议、投诉、监管指令下达原则上实行全流程线上办理。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招标人、综合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均应在线上处理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向异议人、投诉人和第三方利害关系人公开。未

线上办理的，交易系统将及时对本项目进行预警和锁定，并推送至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异常情况线上处理完毕后，本项目后续流程方可继续实施；

（10）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定职责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在线监管。招标项目从项目入场至合同签署均实行在线赋码管理，相关信息均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已赋码的项目未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确认不得二次进场交易，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及时进行结果核查，并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法定媒介按照规定模板对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信息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无异议的，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应推送至行政监督平台，行政监督部门在行政监督平台进行线上备案，并发送确认指令至交易系统。招标人在交易系统接受指令后，可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交易系统将进行阶段性赋码，对交易结果予以确认。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交易结果确认一个月内在线签署电子合同，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合同签署方均不能超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边界，交易系统将工程量清单、基础条款、招标人自主填报的相关附件信息、含立项信息的招标文件主模块内容自动纳入电子合同内容。电子合同签署完成后，交易系统应进行最终赋码，招标人方可全面打印下载最终的交易文件，并由系统赋码归档；

（11）强化中标单位对项目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确

保安全经费的落实和高效使用，应按照国家相应要求足额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合同履约管理；

（12）实现对投标人的信用约束，建立投标人信息全省跟踪联动机制，对投标人提交的业绩、关键人员、奖项、信用评价等历史数据进行自动存储、归集、比对、预警、监测。所有投标人应对投标所采用的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交易系统建立包含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在内的主体库，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主体库中所填报的信息，将按照“自主确认、系统锁定、永久留痕、实时预警、全面公开、全程追溯、造假必究”的机制在交易过程中运用并对外公示。交易系统主体库将自动记录投标人使用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信息的情况，投标人应当采用系统自动提醒其在类似项目中已被锁定并使用过的信息。交易系统两次提醒后仍不采用，造成所投标项目涉资质、业绩、人员、信用等有关评审项得低分或不得分，或出现投标人主观分评审因素不完整填报等情形的，由交易系统自动将该投标人纳入重点核查对象，其投标报价不纳入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对通过大数据分析涉嫌围标串标的，直接推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13）交易系统主体库中人员信息与投标文件制作模块实行关联，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主要履约人员信息在合同期内由系统自动进行锁定。行政监督部门有

人员履约管理要求的，在未依规解除约束的前提下，中标单位无法在新的投标项目中再次填报履约人员信息。交易系统将对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解除人员约束的批复程序或依规处理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并自动推送至相关监督部门；

（14）招标人应依法依规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加强合同人员履约、安全管控、质量保障等方面的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前述管理制度及相关要求予以明确；

（15）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报价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任务，不得以报价过低为由降低工程质量、拖延工期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内容及相关的服务货物，否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等；情节严重的，将被依法认定为失信行为，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监督，确保工程承包合同及后续合同履行的公正性与合法性；

（16）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根据具体项目的特定需求，补充或细化不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明确合同履约、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监

管等关键性管理要求。专用合同条款应当聚焦于合同执行阶段的实际操作，如工程变更管理、工期延误预防与处理、质量不符合约定时的违约责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专用合同条款不得作为评标条件或废标条款，而是作为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一部分，旨在强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和绩效管理，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得到有效管控；

（17）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权利的重要依据，是合同履约过程中的重要参考和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予以体现；

（18）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开标结束后，交易系统将比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保证金缴纳账户等信息，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预警并推送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核实判断。相关信息将同步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和纪委监委，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9）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带电子签章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保持一致，因系统转换、网络传输等因素造成格式混乱无法辨别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数据应以交易系统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为准，评标专家应以交易系统

中保存的模块化、结构化数据进行评判。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本项目投标人只需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用于辅助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金额合计应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写投标费率（仅需填报投标费率一项，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生成后的投标金额做为投标总报价；根据投标费率生成的投标单价为全费率综合单价，做为计量及变更单价依据。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第1标段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包括了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图纸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第七章、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充电站设计须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所有设计须通过电力部门、住建部门（消防）、能源局等相关机构审查。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投标人被认为已认真、仔细审查了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遗漏项等均不能解除投标人应提供符合国内外先进安全、性能、环保标准的优质、可靠的产品应负的责任，投标人须对设备国内外先进、强制标准及规范的符合性和设备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负责。

5.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用于本项目产品的技术描述的完整性，同时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未包括但招标项目建设所必需的技术描述进行补充。

6.本技术规范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做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及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对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的设计、材料和元器件的正确选型、材料和元器件的正确使用、设备的性能指标、质量、安全、可靠性等负有完全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7.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签订技术规范书时，招标人只对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受约束的元器件品牌进行确认，投标人对设备的设计、材料和元器件的正确选型、材料和元器件的正确使用、设备的性能指标、质量、安全、可靠性等完全负责，一旦出现故障或问题，投标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解决问题并承担招标人损失（如有），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推脱和拖延，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转移和转嫁技术责任。

8.本技术规范所引用的标准若与招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本技术规范中的条款如与商务中的条款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及时提出澄清，逾期未提澄清的，按照对招标人有利的条款和较高要求执行。如果在技术规范书中出现了双方在买卖过程中均没有书面约定的遗漏项，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严格标准执行；技术规范书中的条款如与投标人对技术规

范书实质性响应内容中的条款不一致时，按对招标人有利的条款和较高要求执行。

9.投标人应明确设计、施工、产品的具体工艺、要求及参数，不允许出现模棱两可的选项和前后自相矛盾的描述，如果出现，按照对招标人有利的选项处理。

10.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产品须出具国家级或国际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属于生产许可证、制造特许证、国家3C认证生产和认证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投标人设备中涉及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元器件或部件的，必须通过国家的强制性认证并在相关的产品、元器件或部件上体现出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性认证标识。

11.
为更好地满足本项目建设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程、标准、规定及项目建设要求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2.投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充电站和充电设备的外观、VI设计方案，设计融入视觉体验和个性化设计需求。

13.投标人应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优良，项目建设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保证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强电设备须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并投运），并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相关的国际、国内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项目整体需满足设计文件、满足电动汽车充电站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配套基础土建施工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项目整体需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20标准、《湖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湘发改能源规（2025）289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电动汽车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验收报告格式文本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6)14号)要求，通过省发改委(能源局) 组织的验收。

14.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投标人对取得的技术规范书负有保密责任。

16.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禁止投标人使用自动通信设备擅自收集招标人设备的任何运行信息。在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投标人收集的任何形式的设备运行信息均按无效处理，招标人不予任何形式的承认。

（二）充电站设计及施工技术要求

1.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下列标准中所列条款通过本规范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其最新版本标准适用于本规范，相同或相似条款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按要求较高的指标执行。应遵循的主要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 29781-2023《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GB/T 50966-2024《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标准》

GB/T 51313-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NB/T 33004-2020《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GB/T 28569-2024《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

GB/T 29318-2024《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桩电能计量》

GB/T 33019-2017《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

NB/T 33005-2013《电动汽车充电站及电池更换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NB/T 33018-2015《电动汽车充换设施供电系统技术规范》

NB/T 33022-2023《电动汽车充电站初步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NB/T 36278-2018《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接入配电网技术规范》

GB/T 31525-2015《图形标志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标志》

GB 50052-202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1348-2019《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168-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 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GB 50217-2018《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DL/T 5221-2016《城市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

GB 50169-2016《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T 29316-2012《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GB/T 29317-2021《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术语》

GB 7251.1-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DL/T 620-1997《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GB 50147-2010《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150-2016《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JGJ/T 46-2024《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

GB 50254-201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5-2014《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JGJ 146-2013《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GB/T 10228-2015《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 17476-2020《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T 50063-2017《电力装置的测量仪表设计规范》

GB 50065-2011《交流电气装置接地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67-201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T 12326-2008《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GB/T 14549-1993《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 15543-2008《三相电压不平衡》

GB/T 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 11022-2020《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公用技术要求》

湘发改能源规〔2025〕289 号《湖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其他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

2.充电站建设技术规范参数要求

（1）监控安装形式为监控照明一体化高杆灯安装，灯杆为6米，监控安装高度为5.2米，监控系统应能观测到充电站全景，包括箱变、充电堆、充电终端、充电车位，摄像头采用不低于400万像素的POE枪机式球机或枪球一体机式红外摄像机。同时配置硬盘录像机，8T以上网络硬盘（存储采用H.265视频编码标准且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3个月），POE交换机，参考海康、大华、宇视等国内一线同级别品牌摄像机、录像机；西部数据、东芝、希捷等同级别品牌硬盘。

无线路由器SIM卡（物联网卡）需一次性缴纳2年流量费(月流量600G)。通过有线及无线方式接入到服务区视频监控系统，可通过PC、手机、iPad等远程实时查看现场监控和视频录像。Cat6网线，摄像机传输距离不应大于80米，参考海康、大华、宇视专用安防网线。同时需实现火情、占位、排队识别及数据采集并接入重卡智能平台联动。

（2）照明灯具：LED-50W（节能型）照明灯，>120(1m/w)，充电区域照度不应低于100lx，灯具眩光

值（UGR）≤19，使用寿命30000小时以上，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控制方式为时控开关（可远程、现场控制），设置时间为晚7点至早6点，参考欧普、飞利浦、三雄极光等国内一线同级别品牌，安装高度为6米。

（3）消防器材：每边充电站配置1张控火毯(采用中硅氧布材质、规格6mX8m、阻燃熔点1500°C，具备离火自熄、绝缘耐热、整车覆盖、控火功能。配套1.0mm
厚201不锈钢带拉手及滚轮灭火毯收纳箱的灭火毯)；每个充电桩应配置一个灭火器箱及两个5kgMF/ABC5手提式ABC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另外充电场站配置MFT/ABCE35 型 35kg 推车式 ABC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符合 GB 8109-2023新国标。

（4）车位硬化和划线：车位尺寸4m*18m。车位划线需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样式，保证平直，完整。

（5）充电桩基础：充电桩基础采用C30水泥混凝土浇筑，具体基础尺寸要求参考设计图纸要求。基础施工完成后，基础外露部位侧面用黄黑油漆涂面，上面先涂两遍聚氨酯漆，然后再涂灰色防滑油漆（适用于所有设备基础），表面平整，无开裂及明显蜂窝、麻面，基础水平度偏差≤5mm。

（6）标识标牌：充电引导牌，应在目力能视距离以及每个转弯路段设立，不能被物体遮挡，最终以用户能通过导引指示顺利找到并成功找到充电车位为目的；充电站站牌，放置充电桩附近；充电指引牌，方便用户按指引牌上内容操作使用充电桩；标识标牌基础均采用C30水泥混凝土浇筑，基础外露部位侧面用黄黑油漆涂面，上面先涂两遍聚氨酯漆，然后再涂灰色防滑油漆，不得采用市售成品及膨胀螺丝安装标识标牌，不得有外露部分。(注:标志标牌内容会根据发包人需要进行调整，货前须与发包人进行确认)。

（7）电缆敷设：电缆埋地敷设时，采用CPVC电缆保护管敷设,拉管采用MPP电缆保护管敷设，管顶距地面高度不低于0.5m，特殊行车区域不低于0.7m，严格执行强弱电分离，电缆与通讯管线应分孔敷设；通讯线外加套波纹管防护；地下PVC埋管拐角处需做大弧度圆滑过渡，确保无直角弯，保障后期穿线维护顺畅。

（8）设计时需预埋PVC管或热镀锌钢管，所有线缆应暗敷，不得有裸露的管线。

（9）实际搭火电点与供电公司批复的供电方案不一致时，原则上允许予以变更，其他的情况原则上不予变更。

（10）箱变围栏：采用不锈钢材质，方钢立柱规格：70*70mm，围栏高度1900mm，长宽外延距离≥1200mm，围挡设置1.5米外开门，配防盗挂锁、高压警

示牌。所有场站箱变低压室增设密码钥匙功能锁（具备机械钥匙、生物识别及远程管理功能的智能锁具，防护等级满足户外使用要求），同时允许投标人提供相当于或优于该功能要求的产品。

（11）其中芷江、洞口、邵东3对服务区安装箱变功率分配系统（系统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1），针对服务区重卡、小型车辆混合充电负荷波动特性设计，可实现箱变低压侧电能动态分配、负荷精准管控、电气安全保护及充电桩容量共享调度。功率调节精度：≤±2%，负荷响应速度≤100ms，可快速响应充电负荷动态变化；负荷调控范围：0～100%箱变额定功率连续可调，支持多桩并行均衡分配，容量调度无盲区；保护指标：短路保护动作时间≤20ms，过载、过压、欠压保护阈值可精准整定，具备防误动、防拒动逻辑；数据传输：支持以太网、4G/5G双模传输，数据上传延迟≤500ms，数据存储时长≥1年，支持本地、云端查询导出；协议兼容：适配国标充电桩通用通信协议，可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支持二次开发与联动调度。

系统设备、主材采购及相关技术参数均需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12）其中茶山、耒阳、郴州3对服务区安装低压柔性互联（600KW）加AI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系统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2），低压柔性互联（600KW）：打破单变压器供电壁垒，实现服务区大小车充电站低压配电网络互联互通，动态调配600KW额定供电容量。柔性调控性能：功率0～600KW连续可调，响应时间≤50ms；可将三相不平衡度修正至≤1%，电压稳态偏差≤±1%；安全防护：具备过流、过压、欠压、漏电、孤岛保护等全套功能，故障隔离时间≤30ms，可单支路精准隔离、不影响全域运行；设备兼容：适配全部国标交直流充电桩、箱变配电设备，满足重卡超充、小车快慢充全场景适配需求。AI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实现AI负荷预测、场站负荷动态调整、满车位翻台率优化、预约排队智能调度、异常智能检测与告警、大小车充电负荷自适应分配、常规时间与节假日/高峰切换策略、变压器负载调配，提供能量管理云平台SaaS服务、充电桩对接协议开发及调试、系统调试服务、工业智能电表等。AI算法性能：负荷预测准确率≥95%，功率调度匹配精度≥98%，设备故障识别准确率≥99%，支持多场景自适应优化；数据采集性能：设备数据采集周期≤10ms，页面数据刷新≤50ms，支持大规模充电桩同时在线采集，无数据丢失、延迟；系统兼容性：支持国标电力、充电桩通用协议，可与箱变功率分配系统、低压柔性互联系统深度联动、协同调度；运行稳定性：系统全年可用率≥99.9%，支持7×24h不间断运行，具备断电数据缓存、上电自动恢复功能；拓展性能：系统架构开放，可后期无缝接入光伏、储能、新增充电设备，支持系统迭代升级；数据安全：具备数

据加密、分级权限管理、操作日志留存、防篡改功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合规。系统设备、主材采购及相关技术参数均需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

关于上述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及具体做法，参见设计单位施工图。

第八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函

三、投标函附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保证

七、投标人承诺函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九)发明专利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十、拟分包计划表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三)其他材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　（电子签章）

日期：

注：投标文件签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项要求。

二、投标函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工期　天（日历日）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3）我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拟任项目经理等参与投标资格审查人员能够按时履职，其他人员按投标承诺的资质、数量等按时到位。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严格按程序办理。

（5）我方不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 定内 容	响应/不响应	偏离
1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4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5	工程质量（保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拟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在建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7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1	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		

注：投标人需对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在“响应/不响应”列填写是响应或不响应。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 期：

注：请上传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选择文件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选择文件

六、投标保证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___

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 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投标函附录”中“1”内容填写的投标范围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描述一致。）

3.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或保修承诺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4.权利义务，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5.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6.联合体投标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7.工程结算款支付账户（如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规定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无固化清单）

本项目投标人只需在投标函中填报投标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用于辅助投标人报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金额合计应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写投标费率（仅需填报投标费率一项，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生成后的投标金额做为投标总报价；根据投标费率生成的投标单价为全费率综合单价，做为计量及变更单价依据。

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附件：G4京港澳、G60沪昆高速湖南段零碳公路运输通道建设项目重卡充电站施工第1标段工程量清单。

九、商务部分

(一)商务部分（业绩、奖项及信用）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7"></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类似工程业绩</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第三个</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2</td><td rowspan="4">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如有）</td><td>序号</td><td>开工日期</td><td>验收日期</td><td>工程名称</td><td>变更前项目负责人</td><td>合同金额</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第二个</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3</td><td>信用加分</td><td colspan="7">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td><td rowspan="5"></td></tr>
<tr><td rowspan="4">信用扣分</td><td>序号</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事项</td><td>行政处罚机关</td><td>行政处罚金额</td><td colspan="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td></tr>
<tr><td>第一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第二项</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9">4</td><td rowspan="5">奖项（如有）</td><td>序号</td><td>奖项类别</td><td colspan="3">工程项目</td><td>级别（国家级/省级）</td><td>排名（一等奖/第一名）</td><td rowspan="5"></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发明专利（如有）</td><td>序号</td><td>类别</td><td colspan="2">工程项目</td><td colspan="3">发明专利名称</td><td rowspan="4"></td></tr>
<tr><td>第一项</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二项</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第三项</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担保</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投标担保信息	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交）工验收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四)项目管理机构

姓名	性别	执业或岗位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五)拟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性别		职务		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毕业证上列信息）				
类似工程业绩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任职起止日期	类似工程业绩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人员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时间	项目名称		变更原因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第二代身份证、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社会保险证明、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按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否则视为无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

(九)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本项目不适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十、拟分包计划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一、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人数:</td></tr>
<tr><td>企业主项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其中</td><td>项目经理（个）</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个</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个）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个）	
账号			技工（个）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拟派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项目经理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目前无任何在建工程。我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存在虚假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标资格取消、合同终止以及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三)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